

征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3〕011-1号

北京争创崇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昌平区城南街道北郝庄回迁楼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2〕6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到2023年11月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争创崇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昌平区城南街道北郝庄回迁楼项目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城南街道北郝庄村，东至规划郝庄东路，南至北京嘉世达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至规划郝庄西路，北至现状郝庄家园北区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城南街道北郝庄村集体土地0.119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村道路	0.0013
住宅用地	0.1179
合计	0.1192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22万元/亩，共计39.38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5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社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1名；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征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3〕011-2号

北京争创崇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昌平区城南街道北郝庄回迁楼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2〕6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到2023年11月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争创崇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昌平区城南街道北郝庄回迁楼项目

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城南街道南郝庄村，东至规划郝庄东路，南至南郝庄村，西至北京嘉世达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至北郝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城南街道南郝庄村集体土地 0.026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村道路	0.0001
住宅用地	0.0263
合计	0.0264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22 万元/亩，共计 8.8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8:2。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因征地面积小，故此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